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林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之相關部分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首位認購人)，並其後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Time Er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Er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購回Time Era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後來，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Time Era並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向Time Era收購Capital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9,7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之未發行法定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節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Er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按面值購回Time Era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後來，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
 - (i) 配售獲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董事獲授權根據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配售或按照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作出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期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以須要配發股份要約及協議,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及(bb)根據下文(a)(i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應數目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b)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應董事之建議，將2,249,9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之一部份）撥充資本，並將用於全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Time Era並入賬列作繳足之224,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5.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以籌備上市：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黃先生將Capital Business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50股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代價為16,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黃先生將Time Era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5股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代價為1美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Er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購回Time Era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後來，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Capital Business之權益（合計即Capital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me Era，以換取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股份1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5股、10股及15股Time Era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及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Time Era將彼於Capital Business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Time Er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6.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除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7.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

本附錄7段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若干限制。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證券之一切購回行動，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均須事先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撥付。於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自股本支付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可達30,000,000股股份（即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最多10%）。

(e) 將予購回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已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可視作已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處理。

(f) 一般資料

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若事先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公司不得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之購買價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目前所知，在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境。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證券或不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任何經紀商，應聯交所之要求向聯交所披露該經紀商代表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與Time Er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Capital Business之權益（合計即Capital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me Era，以換取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股份1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5股、10股及1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Time Era普通股；
- (b) Time Era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Time Era、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將彼於Capital Business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Time Er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 (c) 不競爭契據；
- (d) 包銷協議；及
- (e) 彌償保證契約。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orientsec.com.hk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東方滙財證券

3.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已於灣仔租賃一辦公室物業，所佔用的物業為我們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物業租金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已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款獲得豁免，故並無將估值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林先生於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從事任何買賣。

(b)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林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而約滿後仍將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該等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彼等各自之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一筆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林柏森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權獲得下文「董事酬金」一段所載之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就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付予當時董事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若干董事之佣金)。向當時董事支付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404,000港元、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服務合同詳情及董事酬金」一段。
- (ii) 上市後，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薪酬及授予董事之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1,13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佣金)。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以(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事務之任何職位之賠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均為董事)及鍾展鴻先生(為當時之董事)均已同意放棄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酬金，金額約624,000港元。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已同意放棄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之酬金，金額約397,000港元。與林先生及馮玉珍女士有關之董事服務協議，以及與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有關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
- (v) 正在編製與林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各人有關之新董事服務協議，以及與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各人有關之新委任函，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vi) 根據彼等將於上市時生效之服務合同，本集團應付各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港元)
林先生	480,000
朱崇希先生	420,000
馮玉珍女士	420,000

上述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薪酬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v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還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
- (v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年度袍金3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 (ix)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年度袍金9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本公司(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該等 225,000,000 股股份乃以 Time Era 之名義登記，Time Era 分別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擁有 75%、10% 及 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 Time Era 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e)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內。

(f)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及
- (ii) 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如不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或認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 (ii)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包括但不限於第 7 及第 8 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包括但不限於第 7 及第 8 分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ime Era (附註1)	實益權益	225,000,000	75%
林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	75%
蔡慶蓮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 Time Era分別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擁有75%、10%及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Time Era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蔡慶蓮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下文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獎勵及／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不斷致力增加本集團利益。

(ii) 可參加之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將可於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建議批授購股權：

- (a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除外)；
- (b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c) 本集團任何客戶經理，或以諮詢人或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0,000,000股，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之該10%上限。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c) (bb)分段所載之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釐定，惟(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之所有購股權，在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b)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批授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及(c)本公司已就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一事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指定之事宜。
- (dd)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批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a)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所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及(b)本公司已就該項批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指定之事宜。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批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批授，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b) 由本公司就該項批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而通函內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事宜(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會及先前已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批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cc) 該項批授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批授前議定。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xxi)段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v) 向關連人士批授購股權

- (aa) 若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批授購股權，除非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准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 (bb) 若直至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批授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批授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批授及將予批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超過有關批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批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批授將為無效，除非：

- (3) 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批授詳情之通函，通過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而通函內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事宜(尤其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准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之推薦建議)；及

- (4) 批授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一概須就贊成該項批授放棄投票。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 (xxi) 段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 (cc) 批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任何變動，則該項變動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1) 由本公司就有關變動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而通函內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事宜；及
- (2) 該項變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該大會上一概須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中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所指定之日期不得超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該項要約之條款(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每次接納獲批授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該筆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屆滿期間前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或其他限制。

(vii) 表現目標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c) 股份面值。

批授購股權時，根據(iv)段或(v)(bb)段，就(viii)(aa)及(bb)分段而言，提出批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將被視作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少於五(5)個營業日內批授，則根據配售向公眾發行之股份價格將被視為上市前任何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文件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批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知內幕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

尤其是：

(aa)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30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bb)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60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

- (1)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刊登其年度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批授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尤其是與本段所述十年限期屆滿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者)將仍然具有十足權力及效力。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除非(xiii)分段及(xxi)分段另有規定，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身故或(xxi)(ee)分段項下所載之任何原因外)，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終止日期為(i)若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其與本集團之間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

(xiii) 身故後之權利

除非(xxi)段另有規定，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指個人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

(xi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aa)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建議，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上述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bb)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獲所需之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十四(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之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倘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命令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通過前全面行使或行使其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之股份總認購價股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時可供分配之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之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如有任何妥協或安排(除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xiv)(bb)分段擬作出之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會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緊接該會議日期前當天之中午十二時正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會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段所指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

項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或其他地方之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及授出該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在所授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使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包括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之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a) 仍可行使而已批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dd) 上文(iii)段及(iv)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惟：

- (1) 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
- (2) 任何有關變動均須以各承授人有權獲得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作為基準；
- (3) 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惟在以上情況下，認購價將會上升至面值者除外；
- (4) 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修訂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文(2)分段及(3)分段之規定；及

- (5) 根據分拆或合併股本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變動，準則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有關事件前之價格盡可能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

(xvi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可遵照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款批授。倘備有在上文(iii)段中股東不時批准之上限（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採納之同類限額）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為免生疑，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為已註銷之購股權。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批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惟於上述終止前批授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之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上文之任何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而本公司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緊接下列時間後(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b) (xii)、(xiii)或(xiv)(aa)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xiv)(bb)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d) 在(x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同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同之條款而遭解僱且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ff) (xvi)段所載之妥協及安排生效當日；或
- (gg) 承授人違反(xx)段當日。

(xx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事項之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購股權計劃。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之構成文件下之股東所規定之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限制，就附於股份之權利作出改動，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批授之

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在上文及(xxii)(bb)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改，惟：

- (1)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之定義及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更改；
- (2) (包括但不限於)(i)至(xxii)段條文之任何更改；
- (3)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性質重大之改動；
- (4)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
- (5) 有關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力之任何更改，

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之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iv)、(v)及(viii)段之條文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所作出之修訂。
- (cc) 於購股權計劃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必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之所有詳情。

(xxiii)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有關條件而獲得豁免(如適用))，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cc)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xxiv) 股本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必要增加所規限。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批准與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3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唯一股東批准和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a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所致(如適用))，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cc)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佔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者除外。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D.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

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及 Time Era 已根據本附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約就以下(其中包括)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及(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責任，惟不包括：

- (a)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計提全額撥備或準備的稅項；
- (b)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因任何已發生的事件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而須承擔稅項者；
- (d) 除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及／或 Time Era 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e)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非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人士承擔，而本公司或該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毋須就承擔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公佈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要求之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 15,440 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6. 創辦人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保薦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形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保薦人酬金

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3,6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10.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之費用；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浩德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未能送呈開曼群島註冊的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

13.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值之0.1%。

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雙語文件

本售股章程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因應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之豁免而分開刊發。

15.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配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林先生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須由本集團負擔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干擾。